

昆明市五华区消防救援大队

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 例/户 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 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 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65	五华区消防 救援大队	机关、团 体、企业 、事业单 位（重点 单位）履 行消防安 全职责检 查	1.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、消防安全操 作规程，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； 2.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、器材，设置消防安全标 志，并定期组织检验、维修，确保完好有效； 3.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，确保完好有效，检 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，存档备查； 4.保障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畅通，保证防火防烟分区 、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； 5.组织防火检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； 6.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； 7.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，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； 8.建立消防档案，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，设置防火标志，实行严 格管理； 9.实行每日防火巡查，并建立巡查记录； 10.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，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 演练。	云南省行政 区域内的机 关、团体、 企业、事业 单位（每年 调整确定的 重点单位）	10户	2024年1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 第十六条、第 十七条； 《云南省消防 条例》第十四 条； 《消防监督检 查规定》（公 安部令第120号）第十条 、第十一条	县 抽 查	

